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0-015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0-009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数量
2.04 限售期
2.0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5.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数量	√
2.04	限售期	√
2.0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0-011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补充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最高人数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5.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限 6.修订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上限及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对释义进行补充修订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更新至 2019 年末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大人数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最高人数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限 5.修订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上限及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制权的描述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程序的描述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上限及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修订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更新部分行业信息数据及公司 2019 年度相关数据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对涉及章程、发行对象数量上限进行了修订 对发行对象数量上限进行了修订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对近三年分红情况表述进行了修订 更新了相关审议程序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主要假设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对涉及 2019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相关审议程序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0-009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叶龙勤先生、康希清先生、童永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公司前述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展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